

06年自考《知识产权法》复习资料（十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8/2021_2022_06_E5_B9_B4_E8_87_AA_E8_80_c67_158554.htm

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期限、终止和无效宣告（选、简）

一、我国《专》对专利权的保护期限：

- 1、根据92年12月31日以前的专利申请获得的专利权，其发明专利权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15年；其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5年，期满前专利权人可申请续展3年。
- 2、根据93年1月1日以后的专利申请所获得的专利权，其发明专利权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20年；其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10年。
- 3、中国于2001年12月11日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，按《知识产权协定》的规定，92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专利局提出申请，到2001年12月11日仍然有效的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不少于自申请日起20年。
- 4、根据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此处的“申请日”不包括优先权日。发明专利权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20年；其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10年。保护期自申请日起算。此处的“申请日”不包括优先权日（自专利申请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起算）。

二、专利权的终止：指专利权因某种法律事实的发生而导致其效力消灭的情形。（狭义）狭义：指一项有效专利权因某种法律事实的发生而导致其效力消灭的情形。广义：不仅包括有效专利权效力的消灭，而且还包括专利权因无效宣告而致使其被视为自始不存在的情形、因专利权的转让而导致原专利权人丧失专利权的情形。导致专利权终止的法律事实：

- 1、保护期限届满。
- 2、专利权人以书面形式向国务院专利

行政部门声明放弃专利权。3、专利权人没有按照法律规定交纳专利年费。可在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，同时交纳金额年费25%的滞纳金。专利权终止日应为上一年度期满日。

三、专利权的无效宣告：指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，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该专利权无效的请求；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对这种请求进行审查，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维持专利权的决定。

（一）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理由：1、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的主题不合格。2、申请专利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不具有新颖性、创造性和实用性，申请专利的外观设计缺乏新颖性、美观性和非冲突性。3、申请人主体不合格。4、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。5、申请的修改或分案的申请超过了原说明书的范围。6、在后专利权。即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实用新型，在已经被授予一项专利权的前提下，又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因某种原因而错误授予的专利权。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有三种：宣告专利权无效、维持专利权有效、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。

（二）无效宣告的法律后果：1、一事不再理的效力。2、追溯力。3、对世效力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